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啓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啓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之前科部分予以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林啓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檢察官雖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係構成累犯，並請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資料表以外之證明方法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致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且本院認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不予認定為累犯，然本院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附上開資料表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

01 悔改之意，且其前有多次毒品前案紀錄，惟念及被告所犯主  
02 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  
03 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  
04 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施用毒品之時間、  
05 毒品種類、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之生  
0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淋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趙芳媿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6247號

25 被 告 林啓勛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啓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4 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9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05 民國113年2月13日執行完畢。

06 二、林啓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7 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  
08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778、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9 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0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6日中午12時  
11 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  
12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8日上午7時30分許，  
14 在桃園市大園區後厝二路33巷口，為警發覺其為毒品列管人  
15 口而予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6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桃園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啓勛供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0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  
21 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22 定。  
23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26 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  
27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8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檢察官 林郁芬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林怡霈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